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张金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共3名,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6-024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定201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 授予6名激励对象4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汪传流个人原因离职, 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承茂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6年7月14日

●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40.00万股

●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12.59元/股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5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调整为11.4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

二、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以总股本96,258,79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赠10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96.40万股调整为392.80万股。回购价格由23.18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0.00万股调整为40.00万股,预留部分的价格在授予前,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7月14日。

2、拟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总量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时的总股本的比例(%)
何国雯	财务总监	20.00	50.00	0.10
左红斌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0.00	0.02
叶淋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0.00	0.02
于景震	中层管理人员	4.00	10.00	0.02
李宝明	中层管理人员	5.00	12.50	0.03
刘晓玲	中层管理人员	3.00	7.50	0.02
合计(6人)		40.00	100.00	0.21

3、授予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系根据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其中,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根据上述规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5、公司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解锁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均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6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二个解锁期	2017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锁期	2018年度净利润相比2015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其中,因公司2015年11月20日完成的对晨通物流的收购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中仅包含晨通物流合并日后的净利润,不包含其合并日前的净利润。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4日,在2016年-2019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63.63万元,则2016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40.00	163.63	39.77	75.00	36.14	12.73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的核查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综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7月1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情况、授予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6-02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18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 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万股调整为352.80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3.18元调整为11.4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2、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637,586	64.22%	-50,000	123,587,586	64.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880,000	35.78%		68,880,000	35.79%
三、股份总数	192,517,586	100.00%	-50,000	192,467,586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原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汪传流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编号:2016-02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李政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政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政涛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呈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政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公司聘任张承茂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张承茂简历

张承茂先生,1970年出生,工学学士。历任上海宝山千斤顶总厂技术科长,联众包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承茂先生已承诺,其与上市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22.00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 年 4 月 20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40%—90%之间,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在 3,633.23万元—4,930.82万元之间。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0%—130%	盈利:2,595.17万元
	盈利:4,671.30 万元—5,968.8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部分产品市场的稳步上升,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和销量大于预期,使企业盈利水平较预期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和讯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和讯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定投费率享受不超过90%折扣幅度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和讯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和讯代销的基金产品, 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和讯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和讯认、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和讯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和讯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6-07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6,500,000	2016年1月13日	2016年7月1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	融资担保
合计	—	26,500,000	—	—	—	3.5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50,080,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537,08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60%, 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38.0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6-05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8,612.15%至8,660.55%;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5,000万元至45,2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670.23%-8,728.31%	盈利:516.52万元
	盈利:45,300万元 - 45,6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6年二季度以来,生猪销售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公司养殖业务盈利水平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幅度较大,公司综合利润水平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6-081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盈利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00万元至33,500万元	-11,226.3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59元至0.71元	-0.24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903万元至-112,903万元	-93,253.5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大幅上升,主要的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拍卖公司对公司全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通过公开拍卖取得处置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公司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 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6-04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6.13%-1032.66%	亏损:1,765.75万元
	亏损:16,000万元 - 20,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约0.274-0.342元	亏损:0.0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6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化肥及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16年半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6-80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 - 16,200万元	亏